

## 佳木斯大学公开招聘笔试考生违纪行为处理规定

一、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离开考场，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；行为严重的上报上级部门给予3年内不得参加同类考试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1、携带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和其他设备或矿泉水瓶、饮料瓶等物品进入考场，或未按规定将物品放在指定位置的；

2、在试卷、答题卡规定位置外书写个人信息，或以其他方式做特殊标记的；

3、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，或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考场的；

4、未用规定的黑色或蓝色水笔（钢笔）答题用笔作答的；

5、以旁窥、交头接耳、打手势等方式传接信息的；

6、夹带有关参考资料的；

7、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卷，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卷的；

8、在试卷、答题卡上填写不符合本人情况信息的；

9、故意损坏试卷、答题卡，或将试卷、答题卡及其他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；

10、在考场禁止的范围内，扰乱考场秩序，影响他人考试的；

11、编造虚假信息报考，扰乱正常报考秩序的；

12、伪造、涂改证件、证明骗取考试资格，或持假证件参加考试的；

13、互相交换试卷、答题卡的；

14、抄袭、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的；

15、让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的；

16、盗窃、复制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试题、答案等考试资料的；

17、在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雷同试卷的；

18、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。

### 二、扰乱社会治安行为

考试期间有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，威胁、侮辱、诽谤、诬陷他人等行为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